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河北智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业务部	陪同人员	郭瑞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查：提供的《合格供方名单》中无华盛信达（北京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未提供合格供方评价相关证据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 条款的相关要求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☒一般 审核员：李丽莹 审核组长：李丽莹 受审核方代表：郭瑞 日期：2020.11.7 日期：2020.11.7 日期：2020.11.7 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经组对供方评价合格评定，经证实符合要求。 审核员：李丽莹 日期：2020.11.10			

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业务部在《合格供方名单》中无耳蓝信达(北京)电气技术有限公司, 未提供合格供方评价相关证据。

纠正情况:

及时组织业务部学习8.4中的所有条款, 并补充耳蓝信达(北京)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格供方评价相关证据。

原因分析:

业务部学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条款不到位, 不能完全领会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业务部全体成员学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条款相关内容, 做到合格供方的评价无遗漏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0.11.9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通过学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条款的相关内容, 能及时掌握相关供方评价的所有知识, 并查漏补缺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学习了8.4条款的所有内容, 业务部及时合格方评价信息及时, 反馈并录入存档, 保证了企业后期在管理方面的遗漏。

验证人: 日期:

受审核方代表: 日期:

张德超 2020.11.10



合同评审表（整改）

编号: GRKE-8.2.3-02

合同编号	NSTBJ-HBSM-202 01019	顾客名称	华盛信达（北京）电气技术有 限公司
评审日期	2020.11.7	合同签订日期	2020.10.19
产品名称	应急照明集中电池		
与产品有关的主要要求： 1.合同要求： 2.规定或已知用途要求： 3.适用的法律法规：《合同法》 4.公司要求：无			
评 审 意 见 1.产品要求规定： 明确 √ 不明确 □ 2.与以前表述不一致的要求： 已解决 √ 未解决 □ 3.公司满足合同要求：1) 技术指标 能满足 √ 不满足 □ 2) 交货期 能满足 √ 不满足 □ 3) 价格 合 适 √ 不合适 □ 4.其他： 1) 双方责任 明 确 √ 不明确 □ 2) 付款方式 合 适 √ 不合适 □ 3) 纠纷解决方式 明 确 √ 不明确 □			
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：			
无需要解决的问题			
评审部门	姓名	职务	意见
生产技术部	宋林鹤	主任	同意
办公室	黄帅	主任	同意
业务部	冯贵友	主任	同意
主管领导批准： 本公司符合顾客要求，合同可以继续执行。 签名： 			



